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巴塞爾公約  
第 16 次締約方大會」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姓名職稱：林建芬 科長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12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2 日

報告日期：112 年 7 月 14 日

## 摘要

巴塞爾公約於今(2023)年5月1日至5月12日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第16次締約方大會(COP 16)」，為加強三個公約合作與協調，本次會議即與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共同舉行，會議主題為「加速行動：化學品和廢棄物友善管理目標」(Accelerating action: Targets for the sound management of chemicals and waste)。與會對象包含締約方、聯合國組織、非政府組織/民間組織、巴塞爾公約區域中心等。三公約會議共計1,206人出席，代表175個締約方和143個觀察員組織，其中包含77個非政府組織、5個政府間組織、16個區域中心和18個聯合國組織等<sup>1</sup>。

本次會議之重點議題包括：(一)改善事前知情同意程序運作；(二)制訂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三)塑膠廢棄物；(四)廢舊電子電器，及(五)與世界海關組織合作等。

透過締約方大會、周邊會議及締約國代表及研究單位交流，以維繫及建立廢棄物越境轉移之長期互動關係，並提供國內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政策研訂參考。

---

<sup>1</sup> IISD,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Vol. 15 No. 304, 2023.05.15, <https://enb.iisd.org/basel-rotterdam-stockholm-conventions-brs-cops-2023-summary>

## 目次

壹、目的 .....	3
貳、過程 .....	5
一、公約簡介 .....	5
二、與會成員及行程 .....	6
三、巴塞爾公約第 16 次締約方大會會議議程 .....	7
四、出席狀況 .....	9
五、會議情形 .....	11
六、內容摘要 .....	15
七、周邊會議 .....	20
八、與會交流 .....	23
參、心得與建議 .....	25

## 附錄

附件一 巴塞爾公約第 16 次締約方大會與會交流名單

附件二 會議重要文件清單

## 壹、目的

我國參與廢棄物相關國際會議，係以符合國內廢棄物長期管理需求為目標，除獲取國外廢棄物輸出入管制趨勢及法規資訊外，透過國際人脈建立可獲取更具深度之研訂背景及考量面向，有助於政策法規研訂參考。

依巴塞爾公約進展及國內管理需求，第 16 次締約方大會(Sixteen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Basel Convention, COP 16)與會關注議題如下：

- 一、改善事前知情同意程序運作<sup>2</sup>(Improving the functioning of the PIC procedure)及事前知情同意程序電子化<sup>3</sup>(Electronic approaches to the notification and movement documents)
- 二、制訂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 (Development of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sup>4</sup>
- 三、塑膠廢棄物(Plastic wastes)
  - (一) 廢塑膠技術準則(Plastic waste technical guidelines)修訂<sup>5</sup>
  - (二) 進一步考量塑膠廢棄物(Further consideration of plastic waste)<sup>6</sup>
  - (三) 塑膠夥伴計畫(PWP)<sup>7</sup>
- 四、廢舊電子電器(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 (一) 電子廢棄物技術準則修訂(E-waste technical guidelines)<sup>8</sup>
  - (二) 巴塞爾公約附件二、八、九修正案(Amendments to Annexes II, VIII and IX to the Basel Convention)<sup>9</sup>
  - (三) 電子廢棄物夥伴計畫(PACE II)<sup>10</sup>

---

<sup>2</sup> UNEP/CHW/COP.16/4、20/Add.1、INF/6；UNEP/CHW.16/CRP.16

<sup>3</sup> UNEP/CHW.16/9

<sup>4</sup> UNEP/CHW.16/5、UNEP/CHW.16/6

<sup>5</sup> UNEP/CHW.16/6/Add.3；INF/11 和 11/Rev.1

<sup>6</sup> UNEP/CHW.16/10、INF/18

<sup>7</sup> UNEP/CHW.16/19

<sup>8</sup> UNEP/CHW.16/6/INF/10

<sup>9</sup> UNEP/CHW.16/11；CHW.16/CRP.21

<sup>10</sup> UNEP/CHW.16/19；CHW.16/CRP.25

五、與世界海關組織(WCO)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合作<sup>11</sup>  
(Cooperation with the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on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

<sup>11</sup> UNEP/CHW.16/10、INF/18

## 貳、過程

### 一、公約簡介

為調和廢棄物跨國運送衍生的環保紛爭與避免健康危害問題，在聯合國的推動下，制訂「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以下簡稱巴塞爾公約）」，並於西元（下同）1992年5月5日正式生效，截至2023年5月為止，全球計有190個國家及組織（含歐盟）簽署。

巴塞爾公約成立目的，為透過管制特定廢棄物輸出入，減少有害廢棄物的越境轉移，進而以環境友善管理方式，減少或避免廢棄物衍生的環境危害。其具體落實方式，係透過（一）訂定規範：包括執行、技術指引及法律文件；（二）廢棄物輸出入前之通報機制；（三）14個巴塞爾公約區域及協調中心進行資訊交流及教育訓練。

公約以締約方大會(Basel Convention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秘書處與附屬機構共三個架構組成，其中最高決策機構為締約方大會，每2年舉辦1次，藉此會議促使各國遵循公約規範。會議分為：締約方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開放式工作組會議及擴大主席團會議(Extended Bureau)。

本次締約方大會，為加強三個公約之合作與協調，與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共同舉行，會議主題為「加速行動：化學品和廢棄物友善管理目標」。本次會議重點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完善、塑膠廢棄物及電子廢棄物管理，無論是在夥伴關係計畫、修訂技術準則，甚至周邊會議主題，都一再凸顯前述三者之重要性。

## 二、與會成員及行程

本次會議共有 4 位代表參與，成員如表 1 所示。

表 1 與會成員

姓名	單位/職稱	任務分工
林建芬	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科長	團長/法律議題及對外應變指示
曹美慧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法律議題相關事務及國際交流
林逸彬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教授	技術議題相關事務及國際交流
邱繼偉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研究員	技術議題相關事務及國際交流

出國行程為 112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2 日，會議參與期間為 5 月 7 日至 5 月 10 日，詳如表 2。

表 2 與會行程

日期	地點（行程）	內容
05 月 05 日（五）	臺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啟程
05 月 06 日（六）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瑞士日內瓦	抵達
05 月 07 日（日） 至 05 月 10 日（三）	日內瓦國際會議中心(CICG)	會議參與
05 月 11 日（四）	瑞士日內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返程
05 月 12 日（五）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臺北	抵臺

### 三、巴塞爾公約第 16 次締約方大會會議議程<sup>12</sup>

- (一) 會議開幕
- (二) 通過議程
- (三) 公約行政事項
  - 1. 主席團成員選舉
  - 2. 工作安排
  - 3. 第十六次締約方大會及與會代表全權證書報告
- (四) 與執行《公約》有關的事項
  - 1. 策略議題
    - A. 策略架構
    - B. 改進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運作
    - C. 制訂環境友善管理準則
  - 2. 科學和技術事項
    - A. 技術準則
    - B. 廢棄物的分類及其有害特性
    - C. 國家報告
    - D. 通知單和移轉單採用電子形式
    - E. 進一步審議廢塑膠問題
    - F. 關於電子廢棄物之附件二、八和九修正案
    - G. 含奈米材料的廢棄物
  - 3. 法律遵約和治理事項
    - A. 履約和遵約促進機制管理委員會
    - B. 提高法律明確性
    - C. 國家立法、通知書、公約的強制執行，及打擊非法運送
    - D. 俄羅斯關於修正《公約》第 6 條第 2 款的提案
  - 4. 技術援助
  - 5. 巴塞爾公約夥伴計畫
  - 6. 財務資源

---

<sup>12</sup> 資料來源：會議文件 UNEP/CHW.16/1

7. 開放式工作組 2024–2025 年期間工作方案

(五) 國際合作和協調

1. 與關於汞的水俣公約的合作和協調
2. 與其他組織的合作和協調

(六) 加強巴塞爾公約、鹿特丹公約和斯德哥爾摩公約之間的合作和協調

1. 資訊交換機制
2. 性別問題主流化
3. 協同防止和打擊危險化學品和廢棄物的非法運送和貿易
4. 將科學知識轉化為行動

(七) 工作方案和預算

(八)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與巴塞爾公約締約方大會的瞭解備忘錄

(九) 締約方大會第 17 次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十) 其他事項

(十一) 通過會議報告

(十二) 會議閉幕

#### 四、出席狀況

本次締約方大會，為加強三個公約之合作與協調，與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摩公約共同舉行，會議主題為「加速行動：化學品和廢棄物友善管理目標」(Accelerating action: Targets for the sound management of chemicals and waste)。

三公約會議共計 1,206 名代表參與，包含締約國(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含歐盟)、非締約國 ( States not party to the Convention，如美國)、聯合國架構下的組織 ( Observers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bodies)、非政府組織/民間組織，及其他 (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rivate-sector organizations and others)、巴塞爾公約區域中心 ( Basel Convention regional centres，BCRC) 等共同與會。我國與會代表出席情形及會議現場如圖 1 所示。



圖 1 我國與會代表出席第 16 次締約方大會情形



圖 2 我國與會代表出席第 16 次締約方大會情形

## 五、會議情形

### (一) 會議進行方式

本次會議每日分為二個時段召開，分別為 10：00 至 13：00 以及 15：00 至 18：00，本次會議議程如下表 3。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主要召開三公約 (BRS Convention) 締約方大會開幕式、三公約締約方大會聯合會議；5 月 2 日至 5 月 5 日召開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5 月 5 日至 5 月 10 日召開巴塞爾公約締約方大會；5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召開鹿特丹公約締約方大會。討論議題細節之聯繫小組會議 (Contact groups) 則多集中在 5 月 2 至 5 月 12 日上午 10 點以前、下午 6 點以後召開。

周邊會議 (Side event) 通常安排於中午 (13:15-14:45) 或晚間 (18:15-19:45) 召開，周邊會議議程如下表 4。

表3 BRS COP 2023 會議議程表<sup>13</sup>

第一週	5/1 (一)	5/2 (二)	5/3 (三)	5/4 (四)	5/5 (五)	5/6 (六)
上午 會議 10:00 - 13:00	BC 開幕	締約方大會聯合會議聯絡小組報告				本日無 會議
	RC 開幕	EXCOPs	SC	SC	BC ■科學與技術事項 ·技術準則(POPs 除外) ■策略議題 ·策略框架 ·改進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環境友善管理準則 ■法律遵約和治理事項 ·履約和遵約促進機制管理委員會	
	SC 開幕					
下午 會議 15:00 - 18:00	BC ■科學與技術事項 ·技術準則(POPs 除外) ■法律遵約和治理事項 ·提高法律明確性	SC	RC	SC		SC
	SC		SC		EXCOPs	
第二週	5/7 (日)	5/8 (一)	5/9 (二)	5/10 (三)	5/11 (四)	5/12 (五)
上午 會議 10:00 - 13:00	各締約方大會聯合會議聯絡小組報告					
	BC ■法律遵約和治理事項 ·打擊非法運輸 ·俄羅斯修正提案 ■公約夥伴關係計畫	BC ■審議聯絡小組決議 ■OEWG 兩年工作計畫	BC ■審議聯絡小組決議	RC	RC	RC
下午 會議 15:00 - 18:00	BC ■科學與技術事項 ·廢棄物分類與有害特性 ·國家報告 ·通知單電子化形式 ·進一步審議廢塑膠 ·電子廢棄物附件修正情形 ·奈米材料廢棄物	RC	RC	BC ■審議聯絡小組決議 ■報告通過	EXCOPs	BC、RC、SC 預算審查
				EXCOPs	EXCOPs	EXCOPs 閉幕

備註：BC 為巴塞爾公約、RC 為鹿特丹公約、SC 為斯德哥爾摩公約、EXCOPs 為三公約共同辦理縮寫

<sup>13</sup> 資料來源：會議文件 UNEP/CHW.16/INF/2

表 4 周邊會議議程

時間	5/1(一)	5/2(二)	5/3(三)	5/4(四)	5/5(五)
1:15pm-2:45pm	-	-	依廢棄物等級管理塑膠：探索全球塑膠條約與巴塞爾公約之間的協同作用	-	支持巴塞爾公約塑膠修正案實施之永續貿易和發展合作
6:15pm-7:45pm	-	-	實現零廢棄物的整合固體廢棄物管理	合作打擊非法廢棄物流向東南亞：對廢棄物健全管理和巴塞爾公約執行的貢獻	海洋塑膠變身循環經濟機會

表 4 周邊會議議程 (續)

時間	5/7(日)	5/8(一)	5/9(二)	5/10(三)	5/11(四)	5/12(五)
1:15pm-2:45pm	電子廢棄物、循環經濟和貿易的環境無害管理	塑膠廢棄物夥伴關係：分享見解和建立遠見	全球問題的本地解決方案：解決塑膠污染的創新方法	-	-	西非塑膠污染研討會：為未來的全球文書做準備
	支持個別締約方落實遵約：巴塞爾公約履約和遵約委員會提供的成功和機會	聯手阻止有害廢棄物和其他廢棄物的非法運送	-	-	-	-
6:15pm-7:45pm	報廢冰箱、冷暖設備-開發中、已開發及歐洲中部時區國家之無害環境管理挑戰與機會	落實 ePIC 的“靈活”方法	-	濫用巴塞爾公約第 11 條以規避塑膠修正案	-	-
	塑膠廢棄物無害環境管理的創新做法	處理隱藏的巴塞爾塑膠廢棄物	-	-	-	-

(二) 會議實錄

本次會議召開情形，包含開幕、會議討論及展覽情形，如下表 5 所示。

表 5 會議實錄<sup>14</sup>

	
BRS 公約執行秘書 Rolph Payet	大會討論情形
	
巴塞爾公約技術聯絡小組討論情形	RC 主席 Ana Berejiani、SC 主席 Keima Gardiner 和 BC 主席 Reginald Hernaus 共同敲響 2023 BRS TripleCOP 閉幕式

<sup>14</sup> 圖片資料來源：IISD,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https://enb.iisd.org/basel-rotterdam-stockholm-conventions-brs-cops-2023> )；Secretariat of the Basel, Rotterdam and Stockholm Conventions ( <http://www.brsmeas.org/2023COPs/Overview/tabid/9316/language/en-US/Default.aspx> )

## 六、內容摘要

本次大會主要討論事項：(一)改善事前知情同意(Prior Informed Consent, PIC)程序運作、(二)制訂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三)塑膠廢棄物(技術準則修訂、進一步考量塑膠廢棄物及夥伴計畫)、(四)廢舊電子電器(技術準則、附件二、八、九修正案及夥伴計畫 PACE II)，及(五)與世界海關組織(WCO)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合作等，茲說明如下。

### (一) 改善事前知情同意程序運作<sup>15</sup>

#### 1.背景說明

依據巴塞爾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害及其他廢棄物之越境轉移應遵循「事前知情同意程序」，即以書面通知接受國主管機關(含過境轉口國)，以有效減少廢棄物非法運送。

在第 13 次締約方大會(COP 13)期間，工作小組已審議 PIC 的改善規劃，並邀集各區域締約方代表進行改善程序的討論；此外，依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COP 15)BC-15/3 決議，要求各締約方及觀察員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 PIC 實施所面臨挑戰、改善程序的最佳及可能作法、施行措施及建議，並由秘書處結合越境轉移通知書和移轉單電子化方式(ePIC)內容，納入整體規劃，以提供工作小組審議。

#### 2.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與會代表分別針對電子化平台的實際運作效益；通知時效性；當地主管機關聯繫方式未更新或闕漏；欠缺一致性；紀錄及追蹤功能之使用障礙；缺乏廢棄物最終處置有效監督機制；過境轉口國獲取資訊不足；核發輸出許可時限過短；過境轉口國與接受國同意書日期不一致等提出意見。

過程中也有代表提醒各締約國應恪遵 PIC 規範，在未徵得接受國事先知情同意情況下，應立即停止輸出公約所列各項廢棄物。

多數代表認同建置一個具約束性、一致性且透明、實用、有效的 ePIC 平台；另部分發展中、經濟轉型國家也提出希望能增加系統技術援助、能力建構與分享最佳作法，以協助資源相對匱乏國家能妥善因應通報程序電子化所帶來的衝擊。

---

<sup>15</sup> UNEP/CHW/COP.16/4、20/Add.1、INF/6；UNEP/CHW.16/CRP.16(改善 PIC)

有締約方指出，依 2013 年世界貿易組織(WTO)所通過的「貿易便利化協定」，呼籲所有締約方所開發的系統應具備單一視窗技術，而國際貿易參與者應能透過其系統來提交政府要求的檔案或資料；考量廢棄物越境轉移屬於國際貿易範疇，建議可參考 WTO 協定相關經驗進行系統開發工作，以與該貿易協定協調運作。

### 3. 決議事項

經討論後，締約方大會設立一個策略事項聯絡小組，並以第 13 次會議所通過之工作小組文件 (UNEP/CHW.16/20/Add.1) 為基礎，結合會議討論情況及相關會議文件，擬定有關改善事前知情同意程序運作的修訂草案。

## (二) 制訂環境友善管理(ESM)技術準則<sup>16</sup>

### 1. 背景說明

為確保各締約方持續強化以環境友善管理方式，進行有害及其他廢棄物之越境轉移，並有效防止廢棄物非法運送，依締約方大會(COP 15)BC-15/5 決議，邀請締約方持續向秘書處提供環境友善管理措施與案例等資訊；同時推動環境友善管理準則修訂工作。另依 BC-13/3 決議，請締約方提供預防及廢棄物減量的良好案例<sup>17</sup>，秘書處應積極與發展中、經濟轉型國家進行減廢技術支援與合作，包含：

- (1) 預防和減少塑膠廢棄物，特別是一次性及塑膠包裝材料。
- (2) 改善塑膠產品源頭設計，以提升其耐用性、可重複使用、可修理及可回收，並減少產品中有害物質。
- (3) 促進塑膠產品重複使用包含基礎設施發展需求，如再填充系統。

### 2.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秘書處表示並未接獲環境友善管理良好作法、案例等資訊，由於廢塑膠夥伴計畫中已有推動機制，故請秘書處持續推動宣導工作。

部分代表在會中承諾且呼籲其他締約方，向秘書處提交相關資訊，以完善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

---

<sup>16</sup> UNEP/CHW.16/5、UNEP/CHW.16/6(所有技術準則), CHW.16/6/Add.3；INF/11 和 11/Rev.1(塑膠廢棄物技術準則)

<sup>17</sup> 決議內容第五段，延長提交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3.決議事項

締約方大會促請各國，應依循 BC-15/5 決議，持續向秘書處提交環境友善各項活動、措施與研究案例等資訊<sup>18</sup>。

#### (三) 塑膠廢棄物<sup>19</sup>

##### 1.背景說明

有鑑於塑膠廢棄物及其越境轉移問題逐漸受到全球重視，依 2021 年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COP15)BC-15/5 決議，提及增訂廢塑膠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請各界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前提交其技術準則增訂草案的意見，並依據 BC-15/10 決議研擬廢塑膠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之修訂版。

配合 BC-15/22 決議廢塑膠夥伴計畫之推動，也請有意願參與者向秘書處申請，並於本次(COP 16)大會進行成果報告與說明。

##### 2.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本次會議討論過程<sup>20</sup>中，有代表提及應妥善考量與其他準則重疊部分，且需著重於指導內容，而非針對公約範疇進行解釋，尤其在有害、無害廢塑膠清單也需更加謹慎，以確實協助各國促進廢塑膠監管；有代表建議應考量完整生命週期，才能使減量更顯著；另有代表提醒應關切廢塑膠化學處理回收情形，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以維護人民健康、避免環境負面影響。

廢塑膠夥伴計畫之工作小組於 2022 年 11 月於烏拉圭進行第三次會議，目的在於制訂出具法律約束力的塑膠污染國際規範，其中也包括海洋環境塑膠污染問題，並銜接「政府間談判委員(IGC)會議討論，以促進塑膠污染管理推動之性別平等事項，並於 2023 年 5 月接續在 IGC 第二屆會議持續辦理論壇，且聚焦於延長生產者責任議題。

討論過程中，多數代表認為廢塑膠夥伴計畫在處理國際間、區域性的塑膠污染問題上有重大貢獻，另應確認 2024-2025 年工作計畫的優先項目。

---

<sup>18</sup> 第 16 次締約方大會，尚針對廢塑膠、廢鉛酸電池及其他廢舊電池、廢舊氣胎、廢橡膠等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進行討論。

<sup>19</sup> UNEP/CHW.16/10、INF/18；UNEP/CHW.16/CRP.26(進一步審議塑膠廢棄物)

<sup>20</sup> 包含：UNEP/CHW.16/6/Add.3, UNEP/CHW.16/INF/11 (2022 年 2 月工作小組修訂草案)，UNEP/CHW.16/INF/11/Rev.1 (2022 年 3 月線上會議修訂草案)，會議前最新修正草案版本為 UNEP/CHW.16/6 號文件第 35 段。

### 3.決議事項

締約方大會在 UNEP/CHW.16/INF/11/Rev.1 草案的基礎上，通過廢塑膠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之修訂版<sup>21</sup>，另草案 G 節及附錄 A 可能之處理方式仍需補充更多資訊，後續由公約秘書處將本技術準則翻譯為官方 6 國語言後，試行並蒐集運作情形。

秘書處已規劃 2024-2025 年工作計畫的優先推動順序，將視資源來推動各項工作，隨後通過廢塑膠夥伴計畫的推動草案<sup>22</sup>。

#### (四) 廢舊電子電器廢棄物越境轉移技術準則<sup>23</sup>

##### 1.背景說明

「廢舊電子電器越境轉移技術準則，特別是關於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與非廢棄物之區別 (Technical guidelines on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waste and used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in particular regard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waste and non-waste under the Basel Convention)」，於 2015 年 COP12 大會中暫行通過<sup>24</sup>，並持續透過締約方試行進行滾動調整，依 BC-15/7 決議，決議延長專家工作小組任務期限<sup>25</sup>，並請各締約方依 BC-14/5 決議，提供技術準則試行情形。

此外 BC-15/7 決議，也建議結合 BC-15/18 決議，針對公約附件二、八、九進行修訂，並列入第 16 次大會審議。依 BC-15/23 決議請各工作小組審議是否有必要增訂現有的指導意見、技術準則及現況介紹，以確保附件二、八、九的修訂可有效因應現行問題。

依據 BC-15/22 決議巴塞爾公約夥伴關係計畫，針對工作小組 2022-2023 兩年期工作方案進行討論，希望締約方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向秘書處

---

<sup>21</sup> UNEP/CHW.16/CRP.31、UNEP/CHW.16/CRP.32

<sup>22</sup> UNEP/CHW.16/19

<sup>23</sup> UNEP/CHW.16/6/INF/10(技術準則)、UNEP/CHW.16/11；UNEP/CHW.16/CRP.21(附件二、八、九) UNEP/CHW.16/19；UNEP/CHW.16/CRP.25(夥伴關係 PACE II)

<sup>24</sup> 其暫行通過之主因在於與會代表對於準則第 31 (b) 段電器與電子設備之廢棄物與非廢棄物的區別條件存有反對意見，部分代表認為應該鼓勵維修、再使用及翻新以延長產品壽命，只要透過適當包裝等必要防範措施，該物品即不應視為廢棄物；但有代表認為任何不能運作的設備都應視為廢棄物，否則各國監督此類物品越境轉移時將有極大困擾。

<sup>25</sup> BC-13/5 決議

提交成為電子廢棄物夥伴計畫(PACE II)成員的意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有 63 個成員加入夥伴計畫，其分為(1)宣傳活動、(2)制訂廢舊電視、螢幕與影音多媒體設備之環境友善翻新和維修的指導文件、(3)制訂廢舊冰箱、製冷熱設備之環境友善翻新和維修指導文件，以及(4)試辦推廣項目等共 4 組。各工作小組經多次會議，提出廢舊電視及廢舊冰箱等指導文件草案<sup>26</sup>，請各界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草案修訂意見。

## 2.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會議討論期間，有代表認為修正草案<sup>27</sup>已十分成熟，惟部分代表對於「是否屬廢棄物」之鑑別仍有不明確之處，認為可能妨礙技術準則適用，建議應回工作小組討論。也有代表提出，考量電子廢棄物具有回收再利用價值，不應納入準則修訂的範疇；有代表提出希望能加強發展中國家能力建構與技術轉移合作，以協助發展中國家有效管理電子廢棄物。

## 3. 決議事項

經過討論後，締約方大會請技術小組參酌會議討論，修訂 UNEP/CHW.16/INF/10 文件，並依 UNEP/CHW.16/6 文件<sup>28</sup>來修正技術準則更新版。

最後，依技術小組提供之草案，締約方大會通過廢舊電子電器越境轉移技術準則修正版。

## (五) 與世界海關組織(WCO)之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H.S. Code)合作<sup>29</sup>

### 1. 背景說明

依據 BC-14/9 決議，秘書處向世界海關組織提交一份共計 13 類廢棄物海關稅則提案，以供協調制度審查小組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審議，其中 8 類屬高度優先項目、5 類屬中度優先項目。包含：廢礦物油(A3020)、含多氯聯苯廢棄物(A3180)等。秘書處亦結合 BC-14/12 決議內容，同步向 WCO

---

<sup>26</sup> UNEP/CHW.16/INF/31 附件一、二。另各小組成果與活動請參見 UNEP/CHW.16/19/Add.1。

<sup>27</sup> 專家小組審議結果請參見 UNEP/CHW.16/INF/10，專家小組並將其修正草案刊載於 UNEP/CHW.16/6 第 23 段。

<sup>28</sup> UNEP/CHW.16/6 第 23 段

<sup>29</sup> UNEP/CHW.16/7

提交廢塑膠修正案，以供協調制度審查小組第 60 次會議進行審議。另配合第 61 次會議時程，秘書處也提交廢輪胎資料<sup>30</sup>。

依據 BC-15/12 決議，秘書處持續與世界海關組織合作，更新廢棄物商品編碼，以確保巴塞爾公約所列管的各項廢棄物均能妥善納入；其中廢電子電器(B1110、A1180)及廢鉛酸電池(A1160)將調整為高度優先項目。

## 2.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

秘書處先說明向世界海關組織的協調制度委員會提案<sup>31</sup>內容，規劃新增 10 種廢棄物類別，包含濃度 50 毫克/千克或以上的多氯聯苯廢油、廢塑膠和廢氣胎的提案。

各代表均表示歡迎秘書處展開與 WCO 的協調工作，以確保巴塞爾公約廢棄物不會被排除在編碼範疇外；此外，有代表建議應優先關注廢塑膠及電子廢棄物。

## 3. 決議事項

經討論後，締約方大會通過修訂草案<sup>32</sup>，持續將含多氯聯苯廢棄物(2710.91)、廢塑膠(3915.40-3915.99)、廢輪胎(4004.10)等，尚未納入編碼範圍種類納入。

## 七、周邊會議

本次會議除大會以外，尚有周邊會議，會議主題包括：廢塑膠、電子廢棄物、事前知情同意程序等，會議重點彙整如下：

### (一) 廢塑膠

1. 全球問題的在地解決方案：解決塑料污染的創新方法(Local solutions for global problems: Innovative approaches to address plastic pollution)：巴塞爾公約在迦納、斯里蘭卡、辛巴威等地推動多項計畫，以解決廢塑膠問

---

<sup>30</sup> UNEP/CHW.16/INF/15 附件二，不包含 B3140 項目所列之廢舊氣胎。

<sup>31</sup> UNEP/CHW.16/7

<sup>32</sup> UNEP/CHW.16/7。

題，其包含：旅館、包裝（可食用水包裝、可堆肥外賣餐盒容器）、校園減塑、廢漁網回收及循環袋等措施。

2. 處理隱藏的巴塞爾廢塑膠(Tackling the hidden Basel plastic wastes)：目前海關稅則 HS Code 3915，並未涵蓋廢紙混合物、廢衣（HS 6309 舊衣著及其他舊紡織品、HS 5505 纖維廢料）中的塑膠廢棄物。此外廢棄物衍生燃料(RDF)也可能含有塑膠，會造成管理漏洞。建議可將 RDF 納入附件二，或修正廢塑膠技術準則以涵蓋缺漏項目。
  3. 濫用巴塞爾公約第 11 條以規避塑膠修正案(Abuse of Article 11 to escape the Basel Convention’ s Plastics Amendments)：依公約第 4 條第 5 項規定禁止締約方與非締約方之越境轉移，但如簽署雙邊或多邊協議則可進行越境轉移。目前 OECD 會員國因沒有達成管理共識，其會員國對於附件二 Y48 廢塑膠管理範圍有所歧異；另美國與加拿大或墨西哥簽署之雙邊協定，亦有類似問題。因此主辦單位建議巴塞爾締約方大會應考慮授權秘書處，評估和監督締約方與非締約方的協議。
- (二) 電子廢棄物、循環經濟和貿易的環境無害管理(ESM for e-waste, circular economy and trade)：就 12 個拉丁美洲國家經驗，提出電子廢棄物輸出原因，包含：更友善的處理方式、價格更適當、更完整的拆解或消費者要求等。另可透過友善處理途徑和補貼回收再利用來促進環境友善管理。
- (三) 落實電子化事前知情同意程序的「靈活」方法(An “agile” approach to ePIC implementation)：電子化能將事前知情同意程序簡化，透過系統數據化、有效查驗等方式，有效協助輸出國、接受國及過境轉口國減少溝通成本。在 ePIC Basel convention Demo App 系統規劃上，包含：模組化、身分驗證等，透過簡化操作、視覺化、雙向溝通等友善化設計，讓使用者更容易運用。



圖 3 周邊會議辦理情形<sup>33</sup>

<sup>33</sup> 圖片資料來源：<http://www.brsmeas.org/2019COPs/Overview/tabid/7523/language/en-US/Default.aspx>

## 八、與會交流

本次與會針對違法輸出入之處分規定及海關稅則是否訂有廢棄物限制等議題，於會場與各締約方及研究單位代表進行請益，重點羅列如下表 6。

表 6 COP16 與會交流主題與重點

國家	交流對象	重點
德國	<b>Ms. Susann Krause</b> Head of Section III 1.5, Waste Management, Transboundary Waste Movement Federal Environment Agenc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廢棄物與海關管理，分屬不同權責機關，並未串聯，因此海關稅則未有廢棄物輸出入限制規定。</li> <li>另因管理以有害廢棄物為主，故輸出入統計僅針對有害廢棄物。</li> </ul>
日本	<b>Mr. KAMITATRA Hideki</b> 上鑪英樹 國際資源循環管理官， 經濟產業省， 產業技術環境局， 資源循環經濟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廢棄物價值綜合判斷考量，係為整體綜合判斷結果，需視個別狀況而定。</li> <li>配合巴塞爾公約將全面規範電子廢棄物需符合事前知情同意程序，日本後續將依循 OECD 討論結果執行，今年 11 月將會有定案。</li> </ul>
韓國	<b>Mr. Young Sam Yoon</b> Director/Dr. of Eng Research manager, Resource Recirculation Research Divis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b>Mr. Kim, Jeong-Tae</b> Assistant Manage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aste, Waste, Export&Import Management Division, Korea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韓國巴塞爾法第 17-6 條財務擔保，係以風險意外發生機率訂定係數。</li> <li>2020 年 12 月 30 日調整輸出入管制種類公告，將巴塞爾公約附件九之 26 種廢棄物列入清單，雖無需申請許可，但須申報。</li> <li>2021 年 1 月 6 日公告將逐步調整禁止進口廢棄物種類，其為政策宣示，後續仍將逐步規劃具體實施期程及種類。</li> </ul>
泰國	<b>Ms. Chomkwan Akamanon</b> Scientist, Industrial Waste Manage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  <b>Ms. Kanokwan Komonweeraket</b> Minister Counsellor, Office of Industrial Affairs Royal Thai Embassy,	將於 2025 年完全禁止塑膠廢棄物輸入，目前仍允許塑膠廢棄物進口，但正在制訂新的過渡規則，規範目前至 2025 年的進口量。

國家	交流對象	重點
	Ministry of Industry	
越南	<b>Mr. Do Tien Doan</b> Head of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Division, Waste Management and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Depart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近期未針對廢棄物越境轉移法規進行修正。</li> <li>▪ 原則禁止所有廢棄物進口，但廢紙、廢金屬等有價物除外，並採取押金管理，目前較無廢棄物滯港問題。</li> </ul>
馬來西亞	<b>Mr. Mohd Shahrin Bin Mudzarap</b> Principal Assistant Director, Hazardous Substance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棄物越境轉移主責單位為天然資源環境氣候變遷部環境署。</li> <li>▪ 廢紙和廢金屬進口雖由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管理，但仍要取得天然資源環境氣候變遷部的核准。</li> </ul>
菲律賓	<b>Mr. Patrick Cnstdeal</b>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Secti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Management Divisi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re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塑膠可再利用，仍會允許輸入。</li> <li>▪ 違法輸入將受處分，甚至科以刑責。</li> <li>▪ 海關稅則(HS Code)並未針對廢棄物訂定輸出入規定，但有廢棄物輸入管制名單，輸入者僅能依法輸入許可種類。</li> </ul>

## 參、心得與建議

藉由參與締約方大會<sup>34</sup>、周邊會議及各國交流過程中，瞭解本次大會著重於(1)電子廢棄物和塑膠廢棄物的環境友善管理、(2)事前知情同意程序友善化和(3)世界海關組織稅則增修。

### 一、電子廢棄物和廢塑膠的環境友善管理

電子廢棄物環境友善管理需有環境友善處理方式、具市場經濟的循環模式。本次會議除通過廢舊電子電器越境轉移技術準則修訂版外，亦規劃針對電視螢幕、影音設備、電冰箱及冷暖設備等電子廢棄物，制訂環境友善翻新和維修的指導文件。建議除關注越境轉移議題外，配合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之推動，亦可留意翻新和維修等再使用方式，並俟指導文件定案後，納入國內推動參考。

廢塑膠環境友善管理為本次大會及多個周邊會議討論重點，包含：廢塑膠技術準則修訂、附件二 Y48 適用範圍等，考量促進廢塑膠循環利用屬我國重要課題，建議後續可將技術準則定案內容，轉知相關單位參考；另可持續關注 PVC、廢棄物衍生燃料(RDF)於公約後續管理之討論，以提供國內法制參考。

### 二、事前知情同意程序友善化

巴塞爾公約透過事前知情同意程序，以落實廢棄物越境轉移管理，惟其存有缺乏統一電子通知平台、同意確認時間延宕及主管機關資訊未即時更新等問題，故本次會議有回覆時間建議、電子化平台之討論。考量此涉及有害及其他廢棄物越境轉移之管理調整，建議應持續關注該電子化平台的發展及我國未來廢棄物越境轉移之適用性。

---

<sup>34</sup> 下一次三公約締約方大會，將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內瓦舉行(CHW.16/29，INF/50) <https://enb.iisd.org/basel-rotterdam-stockholm-conventions-brs-cops-2023-daily-report-10may2023>

### 三、持續關注世界海關組織稅則增修進展

巴塞爾公約秘書處已向世界海關組織廢礦物油、多氯聯苯廢油品、廢塑膠與廢輪胎等海關稅則修正案。建議持續關注世界海關組織編碼修正及新增進度，以利國內配合調整。

### 四、建立長期聯繫管道

巴塞爾公約與會者多為各國家代表，近年更迭變化大，建議可就國內執行面向進行交流，以掌握各國廢棄物越境管理方式及未來管制規劃。

附錄

附件一 巴塞爾公約第 16 次締約方大會與會交流名單

外賓姓名	單位及職稱	國別	專長領域	交流日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Ms. Susann Krause	Head of Section III 1.5, Waste Management, Transboundary Waste Movement Federal Environment Agency	德國	廢棄物越境管理	112.05.07	+49 340 2103 3035	susann.krause@uba.de
Mr. KAMITARA Hideki	上鑪英樹 國際資源循環管理官, 經濟產業省, 產業技術環境局, 資源循環經濟課	日本	廢棄物越境管理	112.05.10	+81 3 35014978	Kamitara-hideki@meti.go.jp
Mr. Young Sam Yoon	Director/Dr. of Eng Research manager, Resource Recirculation Research Divis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韓國	廢棄物越境管理	112.05.09	+82 32 560 7503	ysyoon3sf@korea.kr
Mr. Kim, Jeong-Tae	Assistant Manage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aste, Waste, Export&Import Management Division, Korea Environment Corporation	韓國	廢棄物越境管理	112.05.09	+82 32 590 5475	Wjdxo426@keco.or.kr
Ms. Chomkwan Akamanon	Scientist, Industrial Waste Manage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Works	泰國	廢棄物越境管理	112.05.07	+66 (0) 2202 4017	chomkwan.a@diw.mail.go.th
Ms. Kanokwan Komonweera-aketai	Minister Counsellor, Office of Industrial Affairs Royal Thai Embassy, Ministry of Industry	泰國	廢棄物越境管理	112.05.07	+43 (0) 1 478 5205	kanokwan_k@industry.go.th kanokwan_vienna@gmail.com
Mr. Do Tien Doan	Head of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Division, Waste Management and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越南	廢棄物越境管理	112.05.09	+84 (4) 37868426	baselvn@vea.gov.vn; dotienduan@gmail.com

外賓姓名	單位及職稱	國別	專長領域	交流日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Department					
Mr. Mohd Shahrin Bin Mudzarap	Principal Assistant Director, Hazardous Substance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馬來西亞	廢棄物越境管理	112.05.09	+603 88712119	shahrin@doe.gov.my
Mr. Patrick Cnstdeal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Secti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Management Divisi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reau	菲律賓	廢棄物越境管理	112.05.09	-	recordsco@emb.gov.ph hazwaste@emb.gov.ph

附件二 會議重要文件（可逕至下方連結之 BRS CONVENTIONS 網站下載）

<http://www.brsmeas.org/2023COPs/Overview/tabid/9316/language/en-US/Default.aspx>

1. 巴塞爾公約第 16 次締約方大會會議議程  
(UNEP/CHW.16/1)(UNEP/CHW.16/INF.2)
2. 巴塞爾公約第 16 次締約方大會周邊會議議程
3. 改善事前知情同意程序運作(UNEP/CHW/COP.16/4、20/Add.1、INF/6；  
UNEP/CHW.16/CRP.16)
4. 事前知情同意程序電子化(UNEP/CHW.16/9)
5. 環境友善管理技術準則(UNEP/CHW.16/5、UNEP/CHW.16/6)
6. 電子廢棄物技術準則(CHW.16/6/INF/10)
7. 塑膠廢棄物技術準則(CHW.16/6/Add.3；INF/11 和 11/Rev.1)
8. 進一步考量塑膠廢棄物(CHW.16/10、INF/18)
9. 塑膠夥伴計畫(UNEP/CHW.16/19)
10. 修正巴塞爾公約附件二、八、九提案(CHW.16/11；CHW.16/CRP.21)
11. 電子廢棄物夥伴計畫(CHW.16/19；CHW.16/CRP.25)
12. 巴塞爾公約第 16 次締約方大會會議報告草案(UNEP/CHW.16/L.1)  
(UNEP/CHW.16-L.1/Add.1)